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茲提述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和2025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連續擔任本公司年度審計機構年限分別已滿八年及四年，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為進一步強化核數師獨立性，落實核數師輪換制度，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時期輪換其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以及國際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度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聘公司2026年度A+H股財務報告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和誠信狀況，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及2026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2026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另外，審計委員會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和誠信狀況，同意聘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聘公司2026年度A+H股財務報告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及2026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以及立信德豪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由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至下屆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該建議任命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並完成立信和立信德豪分別根據相關規定進行的客戶承接程序方可作實。

預計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2026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及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8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470萬元。上述費用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聘核數師的資歷及經驗、審計資源及預計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永中和以及信永中和(香港)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以及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誠摯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核數師變更資料的通函，將適時發出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